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8 號；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次查，聲請人另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 -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一，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

在卷可稽（系爭裁定二理由二及系爭裁定三事實及理由要領二參照）；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持該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上述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所遞之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